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
徐委員淑錦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
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
林專員志忠(請假)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(請假)
、梁主任坤輝、蕭主任伊宏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

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南投縣政府本(104)年 8 月 28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73221 號函知本會，有關本縣埔里鎮第 20 屆西門里里長陳建忠先生於 104 年 8 月 23 日死亡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中選會於本(104)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、黃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計 8 人參加。
- (三) 本會依中選會 104 年 7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48 號函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，定自 9 月 4 日、7 日、9 日、10 日至 11 日分 5 梯次，分別於竹山鎮公所、埔里鎮公所、魚池鄉公所

、南投市公所及草屯鎮公所，舉行本縣 13 鄉鎮公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 161 人次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1，第 1 頁~第 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8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73221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陳建忠先生因病逝世，該職缺自 104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。
- 4、本案埔里鎮西門里里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 7 頁~第 1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1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1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埔里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104年9月14日起至104年11月14日止，共計2個月。
- 2、埔里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2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會辦理「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」投開票所設置計3處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5，第15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數計3所，均比照前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遴選之地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104年9月20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6，第16頁~第21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5 分

